

池州市房地产管理处文件

池房〔2020〕8号

关于做好主城区房地产售楼部中介机构门店 恢复营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主城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估价机构：

根据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扎实做好主城区房地产售楼部、中介机构门店恢复营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要全面落实售楼部、经纪机构门店、估价机构营业场所（以下简称营业场所）恢复营业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企业复工防疫守则》（见附件）要求，做到员工返工前有调查、返工中有秩序、返工后有防控。

二、实行恢复营业报备制度。各营业场所恢复营业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恢复营业前，应向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进行报备，同时提交营业场所疫情防疫工作方案、宣传工作方案、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等材料，未进行报备或报备材料不齐全的不得擅自恢复营业。

三、做好恢复营业前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各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要配齐口罩、消毒液、洗手液、体温监测仪等防控物资，对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食堂等重点公共区域定人定时做好清洁、消毒、通风工作，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企业配备员工宿舍、食堂的，应建立住宿制度、分餐制和卫生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内部和人员管理。

四、做好从业人员疫情排查工作。各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要每日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企业员工、来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量测体温，做好来访人员病疫感染情况摸底工作，主动询问近期是否有重点疫区居留史或间接接触史，建立专门台账。企业中如有来自湖北地区的员工应视情给予延长假期，已经到池的须隔离14天并严格落实医学观察、包保等措施。发现发热病人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做到不隐瞒、不漏报，处置及时、应对有力。

五、加强监督检查。市房地产管理处将对主城区营业场所恢复营业后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营业场所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现营业

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责令停止营业。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企业和负责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企业复工防疫守则



附件

企业复工防疫守则

一、 严格强化企业防控意识。企业必须遵守安徽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工作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

三、 严格建立人员管控清单。严格排查每位返岗人员近 14 天内外出史或病例接触史。对返岗前 14 天内有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要求其暂时不要返岗；对已经到达的，应严格落实自到达之日起为期 14 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近日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员工，应推迟其返岗时间，督促其去医院就诊，并追踪其诊断结果，完全康复后方可返岗。对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籍的员工，一律要求其推迟返岗。员工家人有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病例接触史的，须主动向企业申报。

四、 严格执行“一人一表”制度。企业要提前主动与返岗员工进行联系，进行“一人一表”登记，内容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

五、 严格落实交通组织措施。企业要全程掌握每名返企员工返企方式、时间，做好汇总登记。加强员工上下班交通管理，督促乘坐企业员工专用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员工必需佩戴防护口

罩。企业员工专用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安排专人管理检查，严格防止交叉感染。

六、严格落实日常防控措施

（一）严格执行每日晨检制度。在企业大门或其他通风良好处设置体温测量点，安排专人对员工进入企业前进行体温测量、问询健康状况，并记录备查。一旦发现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应拒绝其进入企业，并安排其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二）严格落实单位用餐管理。因地制宜实行分餐制、送餐制或错峰就餐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人群聚集和人员近距离接触。提倡自带餐具，严格执行食堂餐具、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制度。

（三）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性活动。对于因工作确需召开会议或组织集体性活动的，应督促参与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企业应设置标识有“有害垃圾”字样垃圾桶，用于集中回收使用过的口罩，由专人统一处置。

（四）严格实施传染病预防性措施。企业员工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对集中办公区域、经营场所、厂房应进行定时强制性通风换气；对会议室、餐厅、电梯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进行定期消毒。要加强员工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宣教，提高防病意识，自觉做到尽量不外出、减少不必要的外出。要加强企业环境卫生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五）做好外来人员的防疫管理。各企业要在门岗询问登记相关信息、测温。其中，超市、菜场、商场、银行等服务业企业应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疫情防控，对重要人群集聚区做好测温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严格制定医学隔离观察措施。各企业要制定隔离应急预案，

发现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员工，立即强制隔离并报告属地防控指挥部，同时，对密切接触人员集中隔离，指定专人负责医学观察人员每天体温和症状的询问和记录，严禁病例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返岗，严防医学观察人员在隔离观察期内外出。一旦有员工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在继续做好密切接触人员就地隔离前提下，及时报各地防控指挥部。

八、严格加强疫情防控宣传。企业要充分利用宣传板、微信、电子大屏幕等载体，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防病意识，督促员工做好自我卫生防疫管理。

九、严格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企业要落实员工日常测温、环境卫生、及时就诊等涉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医疗防控保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在医疗、生活、工资、救助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等合法权益。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完成相应工作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轮休、错时等弹性方式开展工作。

抄送：市住建局

池州市房地产管理处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共印 10 份